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繼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潘秀菊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潘秀菊於112年3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未經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被繼承人遺有數筆土地，聲請人潘麗華為該等土地之共有人，為維護其權益，爰依法聲請選任潘素貞為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查聲請人請求選任潘素貞為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10日函請聲請人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:(一)潘素貞同意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同意書。(二)釋明潘素貞具有擔任遺產管理人之能力，如其學歷、職業及經歷等資料。該函文於115年7月15日送達聲請人(見本院卷第75頁)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